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 年血检科核酸检测试剂 A 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40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0973

联系方式：029-85212746

乙方：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太仓市沙溪镇生物医药产业园灵溪路 3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57948658XY

联系方式：0512-5365782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甲方所需组织采购工作，确定乙方为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第 X 包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货物采购名称	商品名称	制造厂商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血检科核酸检测试剂 A	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	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 测试/套(384 人份/盒)	29.00	180000 人份	5220000.00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男

供应商规模：工业型，小型

供应商所在区域：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

制造商名称：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规模：工业型，小型

制造商所在区域：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伍佰贰拾贰万元整（¥5220000.00）。

2、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培训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货物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劳务等其它因素的影响而变化。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本合同总价款范围内，通知乙方对各品类货物的采购数量进行增减。单次调整或累计调整后，任一品类货物的采购数量变更幅度不超过该品类原定数量的 30%。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验收合格并使用



的数量为准。若甲方预计采购总量将超出本合同总价款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支付结算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并附详细清单和验收单。如非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账号：129904468910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20199734105150539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太仓市浮桥分理处

2、结算流程：本合同项下货款由甲乙双方按照“分批供货、分批验收、分批结算”的原则共同核对确认。每批次产品经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完成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批次供货验收清单》，该清单作为本期结算的唯一依据。

3、发票开具要求：乙方应在《批次供货验收清单》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与本期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的购货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等所有信息必须与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完全一致，税率应符合国家现行规定。乙方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存在任何虚开、代开等违法违规情形。

4、付款条件与拒付权利：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本条第3款要求的合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

5、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国家税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信息错误、税率错误、无法通过税务系统验证、属于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重新提供合规发票。甲方因此暂停支付款项的，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甲方违约或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6、发票责任：因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被税务机关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重新开具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该等损失金额。

四、交付约定

1、交付时间：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7个日历日内交货，并按照甲方需求分批供货。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产品保质期到交付地点的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同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存档：（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营业执照复印件；（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4）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1974
孝
人口

(5) 出厂质量检验报告等。若属于药品管理的，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存档：(1) 《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3) 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4) 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5) 血源筛查体外诊断试剂的批签发文件；(6) 出厂质量检验报告等。

五、货物验收

1、初步验收：按照验收依据对产品的规格、数量、包装等进行确认，对关键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进行抽检或逐项检查。若使用中发现缺陷，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货物运送至交付地点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供货清单（注明品名、数量、生产厂家）以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便于甲方收货和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的，甲方在产品供货清单中签字确认。

2、最终验收：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后，或甲方认为已收到的货物数量已达到可进行整体验收的程度时，甲方应在[15]个日历日内组织最终验收。乙方应予配合，必要时派员到场。最终验收的内容包括：全部货物的技术性能、运行效果、与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以及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安装、调试、培训等配套服务的情况。

最终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该报告是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及认定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核心依据。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验收依据：(1)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与质量要求确认书》）；(2) 招标或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或响应文件、澄清及承诺函；(3)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医疗器械或药品注册标准（产品技术要求）；(4) 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及技术规范；(5) 上述文件对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4、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5、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6、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供货清单、验收单需加盖乙方鲜章，若无则甲方有权拒绝签字确认。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合格产品。

4、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因乙方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献血者、用血者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直接的、间接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康复费、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

7、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8、乙方负责对保质期小于6个月的产品进行调换。

七、货物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完成初步验收（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并由甲方在《产品到货签收单》上签字确认之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在此之前（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搬运、卸货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货物毁损、灭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

2、所供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员受伤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修复、重置费用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所有费用等。货物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签字前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补发或更换。因乙方或其人员在上述过程中的过错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甲方可提前2个日历日变更收货的具体时间。若需变更收货时间，甲方可采用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

2、甲方有权知晓乙方选用的运输方式、乙方拟定的发货时间及甲方预计的收货时间，以方便甲方安排人员收货和验收。

3、甲方有权按照实际需求确定乙方供货数量，结算价格根据实际供货数量确定。

4、甲方有权知晓乙方单位出现的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形，若此种情形造成乙方履约能力受到影响，甲方可中止合同，待此种不利影响消除。如乙方涉及违约诉讼、企业经营不善、刑事、行政诉讼等。

5、乙方办理结算手续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及供货清单、验收单

等资料。

6、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合同约定，未约定的部分不得违背甲方和乙方的交易习惯，有必要的应签订补充协议。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全力支持甲方组织无偿献血活动，并积极配合参与无偿献血事业的宣传、献血和志愿者活动。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款总值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日万分之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或发生误期供货 ≥ 3 次或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或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6、如乙方未能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货物，且七个日历日内无法整改，甲方可单终止合同。

7、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九、技术及售后服务

1、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2、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3、赔付承诺：由于试剂(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延误血液检测结果的及时发布，乙方应负责及时提供符合验收标准的替用产品。若因不能及时提供试剂导致延误检测结果发布，影响及时为临床供血，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该批次迟交货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或累计逾期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应按照第六条第 6 款在 2 个自然日内更换或补足。若更换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第九条第 3 款约定的耗材赔付承诺，属于乙方应承担的特别赔偿责任，不影响甲方依据本条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4. 根本违约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投标或响应阶段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或故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且该夸大足以影响甲方采购决策的；无法按照招标参数或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提供货物，且经甲方给予 7 个工作日的整改期限后仍无法整改的；交付的货物存在以次充好、假冒伪劣、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严重违法情形的；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业务数据、献血者信息或其他敏感信息的；其他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行为。

若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不论货物是否已交付或已使用；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承担费用召回全部已交付货物，并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赔付全部直接、间接损失；；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并在 1 至 3 年内拒绝其参与甲方任何采购项目。

5. 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提存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

2. 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等信息为本合同的有效联系方式；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并且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相对方不接受、拒收，则以函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任何一方变更对接人及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前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的，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履行期限届满时，若双方仍有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付款、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耗材赔付等），相关条款的效力持续至该等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3. 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耗材赔付义务以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直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

十三、其他事项

(一) 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招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在前的优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 采购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西安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全称 (盖章) 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30日	

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